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李宜樺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3
電子信箱：hotf217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市立案短期補習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49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因應疫情高峰期，本市高國中、小5月30日至6月2日暫停實體課程，改採遠距教學，本市補習班5月30日至6月2日暫停實體課程改採線上教學為主，若因家長需求，得輔以實體教學，惟需確實做好防疫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5月26日防疫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5月30日至6月2日建議維持現行模式，並請加強防疫工作。

訂

正本：本市立案短期補習班(以網路公告)、本市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(以網路公告)
副本：桃園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、桃園市關懷教育暨補教品保協會、桃園市中華補教品質保證協會、桃園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協會

線

局長林明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